

中共金华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1年度市直部门（单位） 机关党建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金委办发〔2021〕21号）要求，2021年将继续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实施机关党建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1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考核，立足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这一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党建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以党章党规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导向，以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党建基础、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百年、推进“双建”活动、助力“攻坚争先”等为重点，全面推进机关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激发党员干部的创先争优热情，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打造为民务实清廉机关，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 1 -

处；获评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创新或特色机关党建工作获评国家、省、市等各级表彰奖励的证书文件复印件等材料报至机关工委组织处。材料均以书面形式一式一份于12月5日前上报。

第二阶段：汇总审核阶段。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办法》分值设置，机关党建绩效考评分为1分。机关工委汇总各单位考核得分情况，并研究审定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基准分。得分在基准分及以上为绩效考评分1分；得分在基准分以下的，以实际得分占基准分的比例乘以1计算得出单位绩效考评分。

第三阶段：结果报送阶段。考评情况经机关工委班子会议研究审定后报送市委办公室。

五、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年度考核得分情况，为市委了解各单位情况提供参考，同时作为推荐、确定党内先进的主要依据。

- 附件：1.2021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对象及分类
2.2021年度市直单位机关党建考核指标体系
3.2021年度市直单位机关党建考核加扣分情况自评表

中共金华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 3 -

二、考核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市直机关工委的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列入市委、市政府年终绩效考评的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为重点考核单位);根据各部门(单位)党组织的组织设置和工作性质,分成四个序列,共计71家。(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三、考核内容

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实行指标评估体系项目量化考评,以100分为基数。考核项目分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机关党建基础工作、党建年度重点工作和加分事项四个方面,聚焦主体责任落实,落脚基层基础,注重工作实绩,突出年度重点,设定18项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2)

四、考核计分办法及阶段划分

1.考核办法。列入考核的市直机关部门(单位)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考核,原则上不组织年终上门考核,结合市委巡察机关党建工作情况,主要以平时暗访、抽查、督查等方式掌握。

2.考核计分。机关工委根据市委巡察机关党建工作指出问题、平时掌握情况、各单位上报考评材料、堡垒先锋指数考评分、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关于党员处分情况等要素,对应各项考核指标对市直机关各单位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计分,加、扣分汇总后形成年度考核得分。

3.阶段划分。考核计分总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评阶段。各考核单位对照机关党建考核指标,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并按要求审定报送加扣分情况自评表(见附件3)及相关考评材料。其中,年度党建论文发表的报刊杂志和获奖证书文件复印件上报至机关工委宣教

- 2 -

附件1:

2021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对象及分类

(共69家)

类别	单位名称
市直单位第一组(27家)	市纪委、市委办(改革办、政研室、档案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公务员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办、文明办、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民宗局、侨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8890便民中心)、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金华日报社、金华广电总台、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市直单位第二组(34家)	市府办(研究室、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市审计局、市外办(港澳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投资促进中心
市直单位第三组(3家)	市创建办、金义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办(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管理中心)、金华双龙风景名胜区
垂直管理部门(5家)	市税务局、市气象局、金华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义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4 -

附件 2:

2021 年度市直单位机关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部门 (单位) 党组 (党委) 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40分)	①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3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有关学习内容作为党组(党委)第一议题(3分);按要求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2分)。	8
	②担负领导职责	党组(党委)在本部门(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担负对本部门(单位)党的建设及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支持配合市直机关工委对本部门(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市直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4分);党组(党委)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班子带队伍作表率,带头上党课每年至少一次(2分);党组(党委)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2分)。	8
	③坚持党建与业务并重	把机关党建列入党组(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每年至少2次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2分),每年在本部门(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1分),督促机关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单位)机关党建责任清单、党建工作年度计划等(2分);积极开展“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活动,推动并要求机关党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开展“五星争创”“五星三强”“品牌创星”“两优一先”等创先争优活动,服务和推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四攻坚四争先”“最多跑一次”等中心工作(5分);认真落实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审核把关等重要事项,推动并要求机关党组织、党员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机关党建工作年度述职、基层党建联系点、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等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报告制度(5分)。对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推选上报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新成立、换届、届中调整“两委”组成人员(候选人)和“两优一先”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每例扣3分。	15
	④强化工作保障	落实机关党组织参与对机关干部部的考核和民主评议,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的要求,党员干部评优评先应听取所在党支部的意见,落实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规定(3分);按要求配齐配强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优化专职党务干部年龄结构,有计划地安排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基层党组织较多的部门(单位)建立党务干部库(3分);按照全覆盖要求规范设置党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3分)。	9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机关党建基础工作 (30分)	①定落实清单计划	结合落实中央《条例》、省委市委《实施意见》、《三级书记党建责任清单》和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系统)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党建工作年度计划等,并抓好落实(2分);每年至少2次向部门党组(党委)汇报机关党建工作,每年向机关工委或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1分);每年至少确定1个党建研究课题,形成调研报告并促进成果转化(1分),部门(单位)所在机关党委未报送党建研究成果的扣1分。	4
	②落实党内基本制度	组织生活规范,所属支部均能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1分)、组织生活会(1分)、民主评议党员(1分)、谈心谈话(1分)、“主题党日”活动(1分)、党员“政治生日”(1分)等党内制度;每半年对所属党支部落实党内基本制度情况开展1次检查(2分)。未及时做好党组织换届及缺额补选的,每例扣2分;未按规定收缴、使用、上交党费,未按期报送党费年报的,每例扣2分;党员发展未落实年度指标、不符合程序,每例扣2分;入党材料不规范、不齐全,每例扣2分。	8
	③扎实开展创先争优	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两优一先”(1分)、“五星争创”(1分)、党员“五星管理”(1分)、“品牌创星”(2分)、“五星三强”(1分)等创先争优活动,并与党组织、党员评先评优、激励奖惩、动态管理相挂钩。原获荣誉称号党组织(单位)由机关工委检查发现受黄牌警告,每例扣2分;受摘牌处理,每例扣3分(单位所在党组织、机关党委自查自纠的不扣分)。机关党委设置的部门(单位)年内未获任何机关党建创建活动荣誉称号的扣4分。	6
	④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有关学习内容作为“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第一议题(2分);按要求落实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不少于32个学时要求(1分),经常性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文化教育(1分),各级机关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专题学习(1分),至少组织一次廉政警示教育(1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建立重点关怀帮扶党员对象信息库,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建立健全党员“政治生日”、走访慰问、谈心谈话、心理疏导、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党员等关怀帮扶制度机制,将“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具体化;每半年至少1次分析机关党员的思想状况(1分)。党员干部受党纪处分,属自查自纠或主动提供线索的不扣分,违纪违法人员工作变动的按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规定方式操作;上级交办的轻处分每例扣1分,重处分每例扣2分;未按规定报备的轻处分每例扣2分,重处分每例扣4分;年度内累计出现3人(次)以上党员违法情形被通报或经市纪委核查确认后有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党员领导干部(或有2名及以上其他市管党员干部)受党纪处分的,取消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先进单位评选资格。未完成党务干部分片培训任务的牵头单位和承办单位各扣1分。	7
	⑤推进党务公开	及时完善党务公开目录,规范党务公开时间和方式(1分),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党的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党建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定期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主动听取群众意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大会听取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1分)。	2
	⑥积极完成任务	按时按要求参加工委组织各类活动(1分)和完成规定任务(2分)。无故不参加或经提醒仍拖延完成、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每例扣1分。不及时学习掌握工委通知文件制度内容要求,出现明显工作失误的,每例扣1分。	3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党建年度重点工作(30分)	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全面抓实学习宣讲、宣传教育、为民办事、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各项工作，引导党员、干部争当学史悟思的排头兵、增信崇德的排头兵、为民办事的排头兵(4分)；积极组织参与党史学习培训、党史知识竞赛、主题党日、主题宣讲、主题展参观见学、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实施“学党史、助攻坚”行动、党员暖心志愿行动(4分)。	8
	②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情况	围绕庆祝建党百年，积极组织参与大合唱、机关运动会、文艺汇演节目选拔、主题党日、电影党课等系列活动(4分)；围绕“四攻坚四争先”，积极落实建立健全专班临时党组织、查找整改“三张清单”、数字赋能学习培训、深入一线服务、成立“党建联盟”实现高效协同、组建机关党员突击队“揭榜挂帅”、选树先进典型、持续整治“四不”党员干部等机关党建助力“攻坚争先”八条措施。(4分)。	8
	③“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情况	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制定方案、细化创建举措，分层分类构建评价指标体系(2分)；认真开展创建活动，扎实做好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机制各项建设(2分)；因地制宜开展清廉机关、模范机关文化阵地建设(2分)；符合标准条件积极组织申报(2分)。	8
	④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开展机关党组织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党支部记实本、党小组记录本规范落实(2分)，认真做好市直机关“智慧党建云平台”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按要求使用平台系统，及时录入党组织、党员活动信息，实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2分)；充分转化运用“先锋指数和堡垒指数”考评结果，为党员民主评议和“两优一先”评选提供基础数据和导向依据(2分)。党组织、党员赋分弄虚作假，每例扣2分；底线分不予采集录入，每例扣1分。不及时响应工委指派的任务，造成延误的，每例扣1分；发表不当言论，出现网络安全问题造成影响的，每例扣2分；党员参与违规上访的，每例扣2分。所属党支部未达标的，每例扣1分。	6
加分事项	①品牌创星成效明显	品牌党支部创建工作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在公众号中推广、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每例加2分；获评“四星级”品牌党支部，每例加3分；获评市级“五星三强”基层党组织的，每例加3分(相同工作以最高档分为限，不重复计分)。	/
	②荣誉称号与特色工作	获评国家、省、市“两优一先”等荣誉每例加10分、5分、3分；党建工作评为国家、省级、市级、工委级特色创新工作(成果)，每例分别加10分、5分、3分、2分(相同工作以最高档分为限，不重复计分)；被评为清廉机关示范单位、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的，分别加5分；工委组织的竞赛活动，组织奖每例加3分，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每例分别加3、2、1、0.5分，在党史学习教育(党史知识竞赛、青年理论宣讲暨微型党课比赛等)、庆祝建党百年(大合唱、文艺汇演节目选拔等)活动中获奖的予以相应加分；对获得“攻坚争先”机关党员“月度之星”、全市“攻坚争先大比拼”活动优秀单位的，每(人)次分别对所在单位加0.5分、2分。	
	③机关党建研究和信息工作	《机关党的工作》和“金华机关党建网站”采用1条加1分，“简讯”减半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党建信息由机关工委转报被中央、省级、市两办采用的分别加5分、3分、2分；被中央和国家、省直机关部门采用的分别加3分、2分(不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党建文章在国家、省级和市级刊物发表或获奖，分别加5分、3分、2分(不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④发挥表率作用	积极主动参加工委分配任务和市委巡察机关党建工作的，每人次加1—5分(推诿工委分配任务或借故不服从工委安排参加市委巡察机关党建工作的，每人次扣1—5分)。党务干部部分片培训中，牵头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加1分、2分；部门(单位)党务干部为片区党务干部培训授课的每人次加2分。	

附件 3:

2021 年度市直单位机关党建考核加扣分情况自评表

被考核单位 (盖章):

自评分 (总 100 分):

序号	项目加分值	项目扣分值	加、扣分情况及依据	备注

注: 加扣分项目须附依据材料。